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有關指稱專利侵權的 訴訟

本公告乃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最近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發出的應訴通知書。根據前述通知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深圳市匯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索償人」)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信利汕尾」)，作為第二被告，連同民事訴訟的第一被告及第三被告統稱為「該等被告」提出民事訴訟(「民事訴訟」)。索償人指稱該等被告人未經索償人授權，進行製造、銷售及許諾銷售光學指紋識別模組等行為已侵犯索償人的專利權。索償人向法院尋求判令(1)該等被告立即停止專利侵權行為，並銷毀所有侵權產品；(2)信利汕尾及第一被告須共同賠償索償人遭受的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元以及賠償索償人為制止專利侵權行為所產生的合理費用人民幣500,000元；及(3)該等被告須承擔與民事訴訟有關的訴訟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民事訴訟尚未開庭審理及並無確定聆訊日期。目前，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維持正常。民事訴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償債能力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盡全力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並將於適當時候以刊發進一步公告的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民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馬煒堂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馬煒堂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